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在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或公司）全新战略开展业务大背景下，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于2020年3月10日取得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长材环境除尘BOT项目（以下简称长材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业主方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乐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依据经营合作协议在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长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移交。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长材环境除尘BOT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建设内容包含河钢乐亭钢铁长材、石灰通廊、港口皮带通廊（南北方向）、检化验楼区域环境除尘系统及一炼钢环境除尘高压配电室、高炉环境除尘高压配电柜。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工程建设总投资为40936万元(含税)，建设期为六个月，运营期为九十六个月。首期工程投资约为2000万元，其它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到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钢产

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长材环境除尘 BOT 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其他审批手续，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即可。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40936 万元(含税)。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乐亭首创大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

经营范围：环境除尘设施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具体以公司章程约定以及市场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现金	实缴	100%

(三)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河钢乐亭钢铁长材、石灰通廊、港口皮带通廊（南北方向）、检化验楼区域

环境除尘系统及一炼钢环境除尘高压配电室、高炉环境除尘高压配电柜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业主：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合作模式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河钢乐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首创大气和中冶京诚联合体作为合作方。由首创大气独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河钢乐亭向项目公司支付建设服务费与运营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经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河钢乐亭。

项目范围：

本项目在河钢乐亭厂区内新建长材、石灰通廊、港口皮带通廊（南北方向）、检化验楼区域环境除尘系统及一炼钢环境除尘高压配电室、高炉环境除尘高压配电柜。

本项目招标范围如下（摘自招标文件）：

港口皮带通廊（南北方向）除尘系统由吸尘罩（含吸尘罩、迷宫密封环保导料槽）开始至烟囱；长材、石灰通廊、检化验楼区域除尘系统由除尘器入口前软连接（含软连接）开始至烟囱，包括范围内的除尘管道、阀门、补偿器、支架、除尘器本体、除尘风机、消声器、烟囱等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土建、给排水、供配电、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电信、计量、仪表检测及自动化控制等相关设施。

合作内容：

本项目的投融资、前期工作、设计、采购、建设、运营及维护。

回报方式：

项目合作期内，河钢乐亭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照费用性质划分为工程建设服务费与运营服务费。

项目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权，设施的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河钢乐亭所有。合作期满，双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对

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符合移交标准后，由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河钢乐亭。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为自本项目经营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各系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运营期为本项目各系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项目公司提供运行服务的期限，共计九十六个月（八年）。

自本项目最早投产的系统热负荷联动调试开始之日起至各系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期限为项目试运营期。

项目投资：

工程建设总投资合计（含税价）：¥4093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玖佰叁拾陆万元整，工程建设总投资合计（不含税价）：¥ 36634.94088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 亿陆仟陆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零捌元捌角伍分。

资本金到位时间：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到位【2000】万元；其它资金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到位，满足项目建设及融资需要。

开始运营时间：

鉴于本项目涉及各除尘系统将分别对应主工艺系统同步投产，最早启动的系统热负荷联动调试开始之日起至各系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项目试运营期。本项目各系统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次日为运营期起始日，视为开始运营时间，运营期为九十六个月（八年）整。

运营维护内容：

运营维护内容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维护、检修和大修。乙方在运营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维护，以保证在合作期内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

运营期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协议所要求的合理的保险，投保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公司单独承担。

运营支出：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试运营期和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承担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介质费、人工费、设备材料费、修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首创集团京津冀协同大战略的引领下，充分利用首创集团与河钢集团深化战略合作的契机，推动公司取得河钢乐亭厂内全部环境除尘业务，力争在钢铁冶金行业超低排放方面取得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资金回收风险：

存在业主方服务费延误支付风险，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2、项目建设延期风险：

河钢乐亭公司资金紧张，项目建设存在延期投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预期本次对外投资将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